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819號

原　　告　黃瓊娥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信宏間不當得利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；逾期未補正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提出被告林信宏（出生年月日：民國81年9月22日）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二、依上開資料，查報被告林信宏之地址。

三、補提供民事起訴狀之繕本1份（含證物；日後有相關書狀亦同）。

四、原告係自何帳戶（需提出存摺封面影本），轉帳43萬元、18萬2100元至被告林信宏所申設中國信託銀行彰化分行帳戶（帳號：000-000000000000號），並提出民國111年11月間之交易明細表全部。

五、本件有否提出刑事告訴？（起訴？不起訴？尚在偵查中？）並應提出相關資料影本到院參辦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10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10　日

書記官　王宣雄